

证券代码：871670

证券简称：埃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5 年 2 月 6 日，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陆雪芬女士与陈建国先生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陆雪芬女士将其持有的 14,760,000 股公司股票，以 0.32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国先生。

2025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，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增持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减持）、《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》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～2025-009）。

2025 年 3 月 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埃森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5]326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 2025 年 3 月 18

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涉及股份变动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		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陈建国	0	0	14,760,000	90.00
陆雪芬	15,310,000	93.35	550,000	3.35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转让未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上述交易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陆雪芬变更为陈建国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埃森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5]326号）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9日